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有關建議收購 Norton Gold 138,350,000 股股份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子公司皓金於 2011 年 7 月 25 日與 Norton Gold 就建議收購 Norton Gold 合共 138,350,000 股股份訂立協議。總代價為 A\$27,670,000 (折合約為人民幣 193,158,736 元)。是次交易將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分兩部份完成。

由於是次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定義均低於 5%，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子公司皓金於 2011 年 7 月 25 日與 Norton Gold 就建議收購 Norton Gold 合共 138,350,000 股股份訂立協議。總代價為 A\$27,670,000 (按照 2011 年 7 月 22 日中國銀行外匯牌價 1 澳元兌換人民幣 6.9808 元折算，折合約為人民幣 193,158,736 元)。是次交易將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分兩部份完成。

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主要條款

日期：2011 年 7 月 25 日

#### 交易各方：

1.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與其他礦產資源。
2. 皓金，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及

3. Norton Gold，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編號為 NGF，主要從事生產黃金和勘探西澳大利亞 Kalgoorlie 附近金礦的業務。

據董事所知，概無 Norton Gold 及任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現持有 5,900,000 股 Norton Gold 股份。

#### 股份認購:

皓金同意認購股份或本公司會促使一家或多家名義持有人作出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將分為兩部份，詳情如下：

a.第一部份認購股份（佔 Norton Gold 72,100,000 股）總認購價為現金 A\$14,420,000（折合約為人民幣 100,663,136 元），連同本公司已持有 5,900,000 股，認購完成後共持有 78,000,000 股，本集團將實益持有 Norton Gold 經第一部份發行認購後所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 9.96%；及

b.第二部份認購股份（佔 Norton Gold 66,250,000 股）總認購價為現金 A\$13,250,000（折合約為人民幣 92,495,600 元），認購完成後共持有 144,250,000 股，本集團將實益持有 Norton Gold 經第二部份發行認購後所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 16.98%。

#### 先決條件

第一部份之完成取決於：

本公司獲得中國政府或其授權的有關部門的有效批准或通過工銀瑞信 QDII 專戶持有。

第二部份之完成取決於第二部份先決條件能否於 2011 年 9 月 16 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 Norton Gold 同意的日期達成：

1. Norton Gold 之股東將根據 ASX 上市規則中第 7.1 的規定同意發行第二部份認購股份；
2. (i) 本公司收到澳洲財政部長無條件或有條件(該條件須為協議各方同意接受)之書面通知，表明根據澳洲政府外商投資政策並不反對本集團按協議進行收購第二部份認購股份或(ii) 該財政部長根據外商收購合併法 1975(Cth)第 II 部份並未就按協議進行收購第二部份認購股份授權或終止授權發出命令；及
3. 本公司獲得所需的中國政府批准。

## 代價

交易代價合共 A\$27,670,000（折合約為人民幣 193,158,736 元）。Norton Gold 之認購股份每股認購價為 A\$0.20。

每股認購價的溢價約為 15 天按量加權平均成交價之 31%。

交易代價是在一般商業原則及公平協商下，並按 Norton Gold 股票市價達成。

本集團預期以現金從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支付代價。

## 其他權益

在第二部份完成後 6 個月內，本公司將有追加權，當 Norton Gold 向第三者發行股票，本公司有權按相同條件認購股份以維持其發行股票前的股權比例。

受制於第二部份完成，本公司可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名一人為 Norton Gold 之董事。

## NORTON GOLD 的一般資料

Norton Gold 為一家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代碼：NGF），主要在澳大利亞從事金礦勘探和開採業務。Norton Gold 的主要資產為澳大利亞 Paddinton 金礦項目以及 Mount Morgan 尾礦處理項目，Norton Gold 於 2010 財年生產黃金 140,000 盎司（約 4.35 噸）。

Paddinton 金礦專案位於西澳大利亞 Kalgoorlie 鎮，Paddinton 金礦專案由多個礦床組成，目前生產的礦山為 Navajo-Chief 露天礦和 Homestead 井下礦。Paddinton 選廠年處理礦石能力為 300 萬噸。Norton Gold 在 Kalgoorlie 擁有 1,050 平方公里的探礦權和採礦權。

Mount Morgan 尾礦處理項目位於澳大利亞昆士蘭，該項目已取得所有法定批准。

有關 Norton Gold 的詳細資料，可瀏覽 [www.nortongoldfields.com.au](http://www.nortongoldfields.com.au)。

## NORTON GOLD 擁有的礦產資源

(1) Paddinton 礦區資源量

資源級別	礦石量 (百萬噸)	品位 (g/t)	金金屬 (千盎司)
探明	0.14	1.58	7
控制	49.76	1.87	2,986
推斷	38.09	2.06	2,526
<b>總計</b>	<b>88.00</b>	<b>1.95</b>	<b>5,519</b>

註：

(1)資料來源於Norton Gold 2010年年報。

(2)按Norton Gold 2010年年報，以上資料由Peter Ruzicka（為Norton Gold全職員工及澳洲採礦冶煉協會會員）和Andrew Bewsher（為Norton Gold的諮詢機構BM Geological Services PL的全職員工及澳洲地球科學協會會員）制訂。

(3)按1盎司=31.1035克，Paddington礦區含金金屬量為：探明0.22噸，控制92.88噸，推斷78.56噸，合計171.66噸。

## (2) Mount Morgan 尾礦處理專案資源量

資源級別	礦石量 (百萬噸)	品位 (g/t)	金金屬 (千盎司)
探明	—	—	—
控制	2.49	1.59	0.127
推斷	5.86	1.07	0.199
<b>總計</b>	<b>8.35</b>	<b>1.23</b>	<b>0.326</b>

註：

(1)資料來源於Norton Gold 2010年年報。

(2)按Norton Gold 2010年年報，以上資料由Troy Lowien（為Coffey Mining Pty Ltd資源地質師及澳洲採礦冶煉協會會員）按2004年版‘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制訂。

(3)按1盎司=31.1035克，Mount Morgan尾礦處理專案含金金屬量為：控制3.95噸，推斷6.19噸，合計10.14噸。

## NORTON GOLD 財務資料

Norton Gold的財政年度由7月1日至6月30日。其財務報告按澳洲會計準則制訂。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的財政年度，節錄於Norton Gold 2010年審計報表的主要資料如下：

單位：澳元

	2010年度	2009年度
收入	177,416,000	161,939,000
毛利潤	21,380,000	36,939,000
歸屬於股東綜合淨損失	-25,404,000	-1,003,000

每股損失	-0.063	-0.042
總資產	279,619,000	209,937,000
淨資產	77,906,000	45,122,000

註：資料來源於 Norton Gold 2010 年年報

有關 Norton Gold 2010 年審計報表的詳細資料，可瀏覽 [www.nortongoldfields.com.au](http://www.nortongoldfields.com.au) 查閱 Norton Gold 2010 年年報。

## 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澳大利亞為全球成熟的礦業市場，本次交易令本公司有機會投資澳大利亞礦業公司，符合本公司的國際化發展戰略，且 Norton Gold 旗下的 Paddington 金礦項目為成熟的生產型礦山，資源量大且具勘查前景，本次交易有利於增加本公司黃金資源儲備，提升本公司行業競爭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本次投資約人民幣 193,158,736 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影響較小。

據此，董事們認為本次交易及交易條件是在一般商業原則及正常貿易下達成，並對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公平及合理。

## 投資風險

### 1、外匯風險

本次交易以澳元為結算貨幣，伴隨各項外幣匯率不斷變化，對本次投資入股帶來一定的外匯風險。

### 2、礦山經營風險

Norton Gold 現有礦山生產成本高，若其無法有效地降低成本，將會面臨可能出現的持續經營虧損而導致本公司投資損失的風險。

敬請留意，以上的風險因素並不全面，可能存在其他本公司尚未知悉的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或本公司現時認為無關重要的投資因素。

## 一般

因為此項交易之合計數額並不超越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 5%，故本

公告是以自願性質發佈。

**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應審慎行事。**

在此項交易中Lincoln Crowne & Company為本集團的財務顧問，Allens Arthur Robinson 為本集團的法律顧問，Hopgood Ganim為Norton Gold的法律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A\$」	指	澳元，澳大利亞的法定貨幣
「協議」	指	由本公司、皓金及 Norton Gold 於 2011 年 7 月 25 日就本交易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澳洲證券交易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ASX 上市規則」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澳大利亞」或「澳洲」	指	澳大利亞聯邦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部份先決條件」	指	於協議內特別指出的第一部份完成之先決條件
「第一部份完成」	指	完成第一部份認購股份的發行及配發及按照協議支付第一部份認購股份的費用
「第一部份認購股份」	指	根據協議內容，在第一部份完成時發行及分配之 72,100,000 股 Norton Gold 股份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皓金」	指	Luminous Gold Limited，一所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上市條例」	指	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Norton Gold」	指	Norton Gold Fields Limited，一所在澳洲註冊並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上市編號為 NGF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在本公告內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部份先決條件」	指	於協議內特別指出的第二部份完成之先決條件
「第二部份完成」	指	根據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分配第二部份認購股票及相關付款
「第二部份認購股份」	指	根據協議內容，在第二部份完成時發行及分配之 66,250,000 股 Norton Gold 股份
「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第一部份認購股份及第二部份認購股份
「子公司」	指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規定
「交易」	指	根據協議內容本集團認購之股份
「15 天按量加權平均成交價」	指	至 2011 年 7 月 22 日（包括當天）的前 15 個交易日 Norton Gold 股票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每股按量加權平均價
「%」	指	百分比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1 年 7 月 25 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